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英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祥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必要共同訴訟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，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件：待補正事項

一、原列共有人林哮之繼承人林淑霜、王彩鳳、趙阿香於起訴前死亡，請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並依上開資料，「重新製作」林哮之繼承系統表到院。

二、共有人林水樹於起訴前死亡，請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到院。

三、被告陳謝秀英、張繼元於起訴後死亡，請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並聲明承受訴訟。